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書榮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書榮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許書榮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毒品對個人及社會之危害至深，被告竟漠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與嚴刑，恣意持有第二級毒品，其所為確有不該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時間長短、毒品數量、行為對社會秩序造成危害之程度、前科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院112年3月29日毒品成分鑑定書（二）在卷可

參（見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8816號卷第109頁），且吸食器、殘渣袋、分裝勺與內含之毒品殘渣均難以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自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是堪認上開扣案物，均屬違禁物無訛，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。至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，因已用罄而減失，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期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范雅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雅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

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
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及數量
一	吸食器1組
二	殘渣袋2個
三	分裝勺1支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667號

被 告 許書榮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
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書榮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不詳時間、地點，自
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處取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
命之吸食器1組、殘渣袋2個、分裝勺1支後而持有之。嗣經
警持搜索票於民國112年2月23日上午10時許，前往許書榮位
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住處進行搜索時，另案扣
得上開物品，始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書榮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4 人官貞妮於偵訊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搜索票、搜索
05 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毒
06 品成分鑑定書（二）等附卷可稽。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
07 ，堪以採信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
09 二級毒品罪嫌。至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
10 器1組、殘渣袋2個、分裝勺1支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
11 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16 檢 察 官 蔡期民